

拟以同意，呈呈局审核。
李德珍
6.1

同意

少支支²
6.2

关于申请代发 2026 年 6 月高新区 社会救助资金的请示

局领导：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定稿》（鄂民政发〔2019〕17号）、《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工作方案》（武民政发〔2016〕5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拟申请财务室代发 2026 年 6 月高新区社会救助资金，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社会事务局“一卡通”代发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一卡通”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交互工作的通知》和市财政局下发的《工作提醒》要求：“就业补助资金、社会救助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应按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得将上述资金拨入财政专户核算，再从专户支付相关支出或转入部门支出户”。高新区从 2025

呈局领导审核。

汇报 2026.6.1

李德珍

李

年1月1日起调整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模式，建立社会事务局代发专户，将各项资金拨付至代发专户，通过湖北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平台将代发明细推送到代发银行，再由代发银行将资金发放到社会救助对象“一卡通”账户。

2026年6月需通过“一卡通”代发资金共计3604795.03元，为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拟申请将以下资金拨付至社会事务局代发专户（账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代发专户，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账号：402521009216）。

1.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 2644998.5 元：2026年6月有低保 1495 户、2610 人，共计纯低保金 2541218 元，增发 20% 部分 88382 元，水费支出 7475 元，电费支出 7923.5 元。

2. 临救救助资金 51026.53 元：2026年6月有临时救助 42 人，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51026.53 元。

3. 特困人员资金 267140 元：2026年6月有城市分散特困 105 人，城市分散特困人员资金 224700 元；2026年6月有城市集中特困 14 人，城市集中特困人员资金 42440 元。

4. 儿童福利资金 149120 元：2026年6月有城市散居孤儿 9 人，城市散居孤儿供养资金 19260 元；2026年6月有城市集中代养事无 1 人，城市集中代养事无供养资金 3424

元；2026年6月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出126436元。

刘峰 5.残疾人两项补贴411010元：2026年6月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217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187210元；2026年6月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237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223800元。

李 6.一户双（多）残居家护理补贴：2026年6月高新区符合补贴标准的共59人，需发放资金5900元。

7.残疾人精神服药补贴：2026年6月高新区符合补贴标准的共504人，需发放资金75600元。

二、财务室代发资金情况

2026年6月由财务室代发资金共计13860元，拟请财务室支付发放至个人账户或机构账户。

马 1.2026年6月高新区有其他城市生活救助（40%救济）4人，需发放资金3860元。拟从2026年社会事务局社会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预算列支，请财务室支付发放至个人账户。

张 2.2026年6月有孤儿助学工程资金4人，孤儿助学工程资金支出10000元，拟从武财社〔2025〕615号列支5000元、武财社〔2025〕575号列支5000元，请财务室支付发

放至个人账户。

附件：1.东湖高新区 2026 年 6 月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汇
总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6 年 6 月 1 日

